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1-011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	0009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翠萍	赵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61 号	
传真	0635-8322166	0635-8328905	
电话	0635-8322613	0635-8322765	
电子信箱	wanguiping@zhongtong.com	www_95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以客车为主兼顾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客车产品涵盖从5米到18米不同系列各种档次，用途主要为公路、公交、旅游、团体、校车等细分市场。公司经营以订单为主线，实施客户化定制。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坚持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发展。

客车行业易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易出现政策性波动。由于当前国家补贴政策对国内新能源客车的逐步退坡，客车行业总体处于逐步下滑阶段，公司在行业内排名靠前，属于客车行业主流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407,596,309.52	6,741,281,369.40	-34.62%	6,078,590,59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23,677.13	33,071,857.49	-28.87%	36,571,25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434,192.82	-79,474,494.33	-186.17%	6,751,42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10,770.09	1,035,126,764.65	-71.87%	-747,113,184.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0.0558	-28.85%	0.0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7	0.0558	-28.85%	0.06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22%	-0.36%	1.3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10,486,498,293.02	12,070,492,594.77	-13.12%	12,247,211,07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1,537,148.76	2,738,757,814.17	1.20%	2,711,101,920.7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0,997,942.32	1,311,077,696.61	901,501,297.14	1,154,019,37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6,194.08	13,645,432.52	-6,337,405.56	12,359,45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8,638.13	8,821,925.19	-43,128,360.87	-190,909,1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590,443.34	-180,428,999.23	81,257,662.16	-412,208,336.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5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7%	124,941,288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6%	112,386,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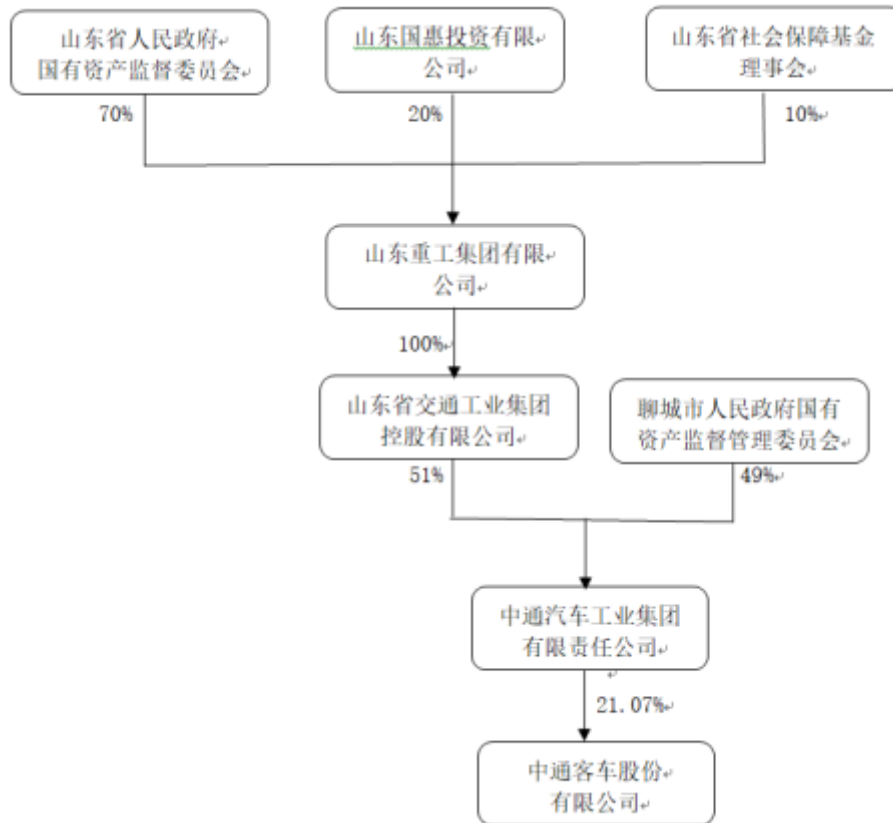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0,600,000			
彭伟燕		1.48%	8,800,100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	7,558,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64%	3,790,206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兴汇泽长盈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0.55%	3,251,200			
张寿贤		0.55%	3,250,002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兴海济天明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0.51%	3,025,800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兴云海汇通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0.51%	3,01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上述两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558,800 股。2、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兴汇泽长盈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251,200 股。3、张寿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00,002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850,0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250,002 股。4、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兴海济天明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25,800 股。5、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兴云海汇通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18,9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客车市场需求下降，根据中国客车信息统计网数据，国内客车行业整体销量同比下滑 26.7%，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全年完成销售客车 10,466 辆，实现营业收入 44 亿元，净利润 2352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30.4%、34.62%、28.87%。

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和行业位次继续保持稳定。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获国家第二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科学进步二等奖、轻型客车生产资质，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全年共计申报 50 项专利，获得授权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8 项。

新产品新技术取得突破。采用正向研发流程，强化产品的精准定位和目标市场的开发。先后完成新大巴 H12、睿通 V60、医疗专用车的设计、完善了新 N 系公交产品。自主掌握智能网联客车新型多项核心技术。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通客车正式获颁聊城市首张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牌照，实现 L4 级无人驾驶车辆在公开道路上示范运行。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香港）有限公司、沈阳中通通达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通通达汽车商贸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中通客车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中通客车销售有限公司、成都蜀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青岛中通客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中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13家公司，本年新设子公司青岛中通兴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